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 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編纂]均 有風險。[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編纂]決 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在行內累積了逾13年的彪炳往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中油潔能」商號及「」標誌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廣東省及河南省的車用加氣站數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排名第三及在河南省鄭州市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7.6%及25.0%。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時站正在建設中。有關我們現時在建的加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產品一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在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一,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2%。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到約758.16萬噸,遠超中國其他地區。在未來數年,液化石油氣預期仍將保持其於燃料氣體結構中的地位,並預期於未來在廣東省有更多發展潛力。就天然氣而言,河南省在天然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八,消耗量約為93億立方米,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在河南省鄭州市的天然氣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在河南省很可能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或指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需要於生產或運作流程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營運商,如其他本地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及本地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客戶」。為了確保優質燃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指擁有終端站及燃氣倉儲設施的大型國有石化公司及國內大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或長期供氣協議。有關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憑藉我們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發展成熟、配備完整產業鏈(包括本集團的綜合供應及物流鏈)、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具豐富經驗且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達致銷量及盈利穩定增長。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

我們提供三種燃氣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6.8%、78.6%及81.8%。鑑於政府整體上推廣壓縮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為清潔能源,我們致力開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錄得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由2015年約61.5百萬立方米穩步增長至2016年約62.2百萬立方米及2017年約63.3百萬立方米。我們僅於2017年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產生收益,銷量溫和約543.0噸,於2017年佔我們收益約0.2%。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運輸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4%、0.3%及0.2%。

我們部分燃氣產品的採購價格受地方政府規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的購買價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天然氣行業—中國天然氣定價制度」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售價由地方組織釐定,除此之外,我們的其他產品通常基於市價採取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我們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我們的加氣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概要:

氣車用加氣站 廣州市 包括計程車司機 應商從海及公共巴士營運 口商 2. 經營液化天然 廣東省 1 100% 車用終端用戶,獨立液化	1氣/ {氣/ {氣來源
氣車用加氣站 廣州市 包括計程車司機 應商從海及公共巴士營運 口商 2. 經營液化天然 廣東省 1 100% 1 (附註1) 1 100% 車用終端用戶, 獨立液化 包括計程車司 應商從海	
氣車用加氣站 廣州市 (附註1) 包括計程車司 應商從海	之石油氣供 4 外國家進
運商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	之石油氣供 4.外國家進
氣車用加氣站 鄭州市 (附註2) 包括計程車司 商,通過 河南省 2 50% — 機、公共巴士營 管道向我 駐馬店市 (附註3 運商、私家車司 天然氣母 及11) 機 縮天然氣	好然氣度 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河南省 1 50% — — 燃氣加工 信陽市 <i>(附註3</i> <i>及11)</i>	(附註6及7)
河南省 1 100% 1 100% 新鄭市 (附註4) (附註8) 1 51% (附註4) (附註5)	

	業務活動	地點	營運中 加氣站 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在建中 加氣站 數目	本集團應佔權益	目標客戶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來源
民 <i>用</i> .	站 經營液化石油 氣民用站 (附註9)	廣東省 江門市	2	50% (附註10及 11)	_	_	住宅、工業及商 用液化石油氣終 端用戶和供應商 (附註12)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 應商在國內採購液 化石油氣及從海外 國家進口
		江西省 贛州市	1	100%		_		
	總計		22		3			

附註:

- 1. 預計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試行。
- 2. 鄭州中油燃氣(即該8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一 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藍天」)(即該3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50% 股權由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4. 該兩個加氣站與位於新鄭市在建中的一個液化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加 氣站有關,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開始試運行。
- 5. 鄭州燃氣(兩個新的在建中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通過河南藍天擁有及經營位於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 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此外,位於新鄭市的新壓 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試行。
- 7.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 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 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 8.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 9.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分為具有銷售功能並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的加工能力的加氣站與純粹具有銷售功能的加氣站。我們擁有兩個具有該等加工能力及銷售功能的民用站,分別位於江門市及贛州市。
- 10. 江門新江煤氣(即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0%及20%股權分別由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俞飛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11. 本集團所有加氣站均採用我們的標誌「

 「

 」及「中油潔能」商號。我們位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亦採用「新江煤氣」標誌及商號。
- 12. 我們以儲氣瓶等瓶裝方式供應液化石油氣。

我們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以經營上述加氣站,並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加氣站均以「中油潔能」商號及「⑤」標誌經營。除了與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有關的運作流程外,各類加氣站的運作流程大致相同。有關加氣站的位置及類型以及其運作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及「業務 — 運作流程」章節。

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河南省新鄭市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通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不斷從西氣東輸管取得壓縮天然氣,供應同樣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已經壓縮完成的壓縮天然氣給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汽車用加汽站及我們的批發客戶。有關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或指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需要於生產或運作流程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營運商及需要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例如地方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及地方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我們通常不會與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與若干公共交通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及工廠訂立有關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3.4%、41.1%及46.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4.4%及16.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有關與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及「關連交易一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2.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章節。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需要備件作設施維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7.4%、97.9%及98.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與供應商訂立通常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已與中國石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期限從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以確保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及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的長期協議。有關框架協議及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及38.2%。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 於同期銷售成本約81.0%、80.8%及76.4%。儘管上述業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反映供應商集

概要

中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商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合適性,原因為(i)行業格局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佔主導地位,彼等控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的大部分供應,使得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屬常見現象;(ii)我們擁有倉儲設施及碼頭,使我們在存貨量及選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方面有靈活性;及(iii)我們已與中國石油(我們在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最終唯一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經營由本地參與者主導,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方獨立營運商,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擁有約98.7%的市場份額。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中,按2017年的車用加氣站計算,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整體市場約97.1%。就於2017年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住宅用途的液化石油氣而言,廣東省的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頗為分散,有超過60至80個供應商向80至100個民用站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此外,廣東省的工業液化石油氣分部亦很分散,有超過100個供應商向企業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

就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市場亦由地區獨立營運商主導,接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五大天然氣公司擁有約75.6%的市場份額。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中,五大天然氣公司佔2017年整體市場約72.2%。就於2017年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河南省鄭州市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豐富的項目經驗、與地方政府及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本地品牌知名度對地區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成功至關重要。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夠向政府取得必要的認證,或向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的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青睞本地成熟的車用加氣站以確保安全及優質服務,故新設立的燃氣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在獲取市場份額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在交通方面的使用,我們預期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儘管電動車預期將加劇行業競爭,預期液化石油氣及 天然氣汽車在短期內將不會與電動車直接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迄今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拓展:

- (i) 我們受益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政府的 優惠政策支持;
- (ii)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綜合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
- (iii) 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液化石油氣倉儲能力,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 (iv) 就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採購與中國石油建立根深蒂固的業務關係;

- (v) 我們始終如一地符合國家和行業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規定的標準;及
- (vi)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廣東省及河南省領先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抓住廣東省住宅和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費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 進一步加強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物流倉儲能力;
-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
- 建設新加氣站及購買新加氣站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以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及
- 通過擴大我們的車隊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情況下,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創意豐由瑞銀受託人透過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全部均由瑞銀受託人作為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信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姬氏家族VISTA信託為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之一,受託人僅應在保護人的同意下方可加入或去除姬氏家族VSITA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及瑞銀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的唯一股東。因此,姬先生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且應與本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2,428	878,373	1,095,339	
一液化石油氣	442,746	690,005	895,935	
一壓縮天然氣	217,358	185,719	193,980	
一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2,324	2,649	5,424	
毛利一液化石油氣一壓縮天然氣一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62,887	152,183	139,857	
	60,529	71,137	73,843	
	1,702	1,745	1,959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年內溢利	61,361	81,857	84,242	

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494	184,645	193,842		
流動資產	269,046	365,681	396,753		
流動負債	267,888	282,317	233,4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58	83,364	163,309		
資產淨值	180,652	268,009	357,1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丰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师 炊</i> 江 私 丘 徂 田 人 运 妘	50.601	62.050	111 7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01	63,858	111,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82	(30,022)	(19,418)		
配 貝 伯 男 川 用 児 並 伊 領	(13,700)	(11,635)	(126,714)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增 加/(減 少)淨 額	90,383	22,201	(34,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9	154,822	177,0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22	177,023	142,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D</i> .	Δ.	D:		
流動比率(1)	1.0倍	1.3 倍	1.7倍		
速動比率⑵	1.0倍	1.3 倍	1.7倍		
槓桿比率(3)	27.7%	70.9%	38.6%		
淨債務權益比率⑷	不適用	4.8%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5)	17.1 倍	31.4倍	21.8倍		
總資產回報率向	13.7%	14.9%	14.3%		
股本回報率(7)	36.1%	32.6%	25.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槓桿比率等於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淨債務(所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年度/期間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表現出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18,311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總銷量約34.4%,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約為18.3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總銷量約28.9%。

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據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以及[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乃發行[編纂]直接應佔,並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元)的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強調,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並僅作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計及變量及估計可能出現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總[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編纂]:

- 1.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 2.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收購泊位及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儲存能力;
- 3.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設備及機器;

- 4.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 5.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及
- 6.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率,並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為:

- 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 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 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我們的毛利(特別是在河南省銷售壓縮天然氣方面)的控制有限
-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當中可能涉及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simes \] 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 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simes \] 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 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其中所載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一節。

概 要

法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未能及時取得施工項目的竣工驗收許可、未能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未能為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及「業務一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各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 根據每股 [編纂]港元的 [編纂]港元的 最低[編纂] 最低[編纂]

股份[編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
- (2) [編纂]按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